

证券代码：837634

证券简称：绿明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岸区香港路145号科技综合楼B栋15层2、3、5室会议室，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献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艳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（如有）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方家骥	董事	离职	2020年7月27日	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艳丽	董事	任职	2020年7月27日	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7日